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执行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的国别审议开展情况的最新信息¹，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履行监督审议进程和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政策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的职能方面所开展活动的最新信息。

* [CAC/COSP/IRG/2018/1](#)。

¹ 本文件对 [CAC/COSP/IRG/2014/4](#)、[CAC/COSP/IRG/2016/2](#)、[CAC/COSP/IRG/2017/2](#) 号文件和 [CAC/COSP/IRG/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作出更新。



一. 第一审议周期以及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国别审议的安排和进行情况

A. 统计概况

1. 下列统计数据表明了以下时期的国别审议取得的进展：

-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
- (b) 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

2. 第一周期应审议 181 个缔约国。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共收到 176 份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69 次直接对话（157 项国别访问和 12 次联席会议）。此外，已完成 163 份内容提要和 141 份国别审议报告，有 79 个缔约国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3. 第二周期第一年期间应审议 29 个缔约国。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收到 25 份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7 项国别访问和一次联席会议。有两个缔约国已将各自完整的国别审议报告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4. 第二周期第二年期间应审议 48 个缔约国。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收到 24 份自评清单答复，并进行了三项国别访问。

B. 抽签

5.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a) 第一审议周期

6. 根据上述规定，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抽签选出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了 62 项国别审议，对于在此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进一步抽签为其选出审议缔约国。这些补充抽签分别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第六届会议、第六届会议续会、第七届会议、第七届会议续会、第八届会议和第八届会议续会上进行。

7.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另有 16 个国家在第一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国，在第四年接受审议。²

(b) 第二审议周期

8.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

² 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之前可能会有其他国家加入《公约》。

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9. 因此，在实施情况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2016 年 7 月 4 日开始进行 29 项国别审议，并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10. 同样地，在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选定了第二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应在该年度进行的 48 项国别审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开始。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上进行了重新抽签。

C.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1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列有国别审议暂定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小节旨在提供相关最新信息，介绍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

12. 第一年进行了 27 项国别审议，第二年进行了 41 项，第三年进行了 35 项。第四年有 78 个缔约国接受审议。

国别审议的初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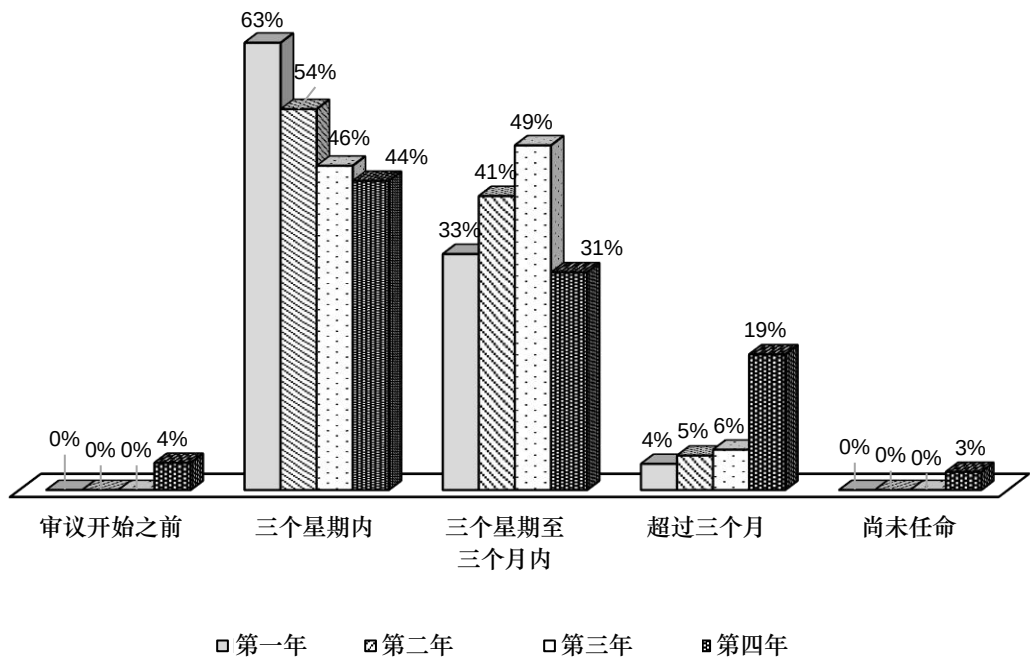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协调人

a. 第一审议周期

13. 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指导方针第 13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国别审议后三个星期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协调其参加审议事宜的协调人，并将此事通知秘书处。最近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大多数国家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审议之后三个星期至三个月内各自任命了协调人。然而，以往由于任命协调人过迟致使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指导方针的规定及时任命协调人。

14.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一个在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尚未正式任命协调人（见图一），一些缔约国则在审议进行过程中变更了协调人。已于最近开始或即将开始接受审议的一些国家在审议开始之前各自任命了协调人，使审议工作有了更多的准备时间。

图一
第一周期：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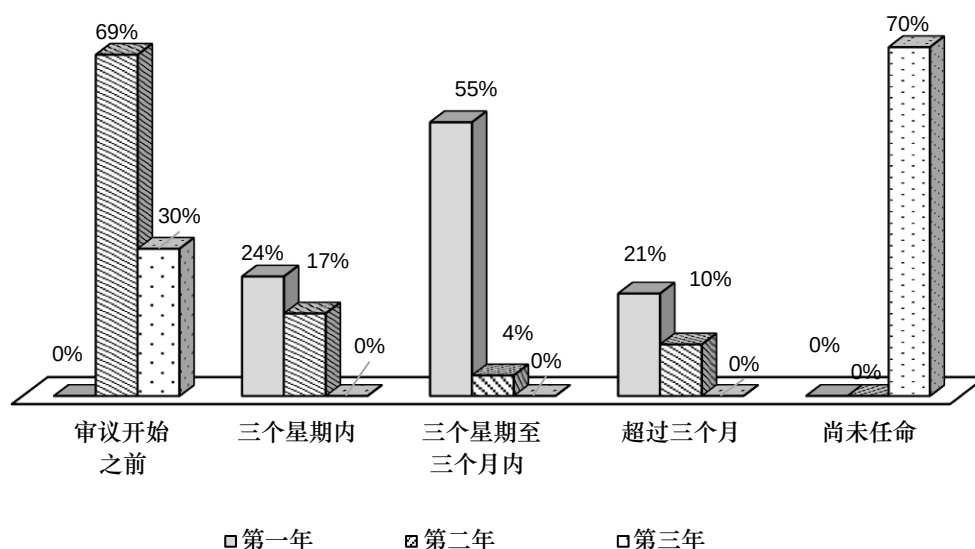


b. 第二审议周期

15.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均各自任命了协调人。但是，一些任命在审议年份提交得过迟，致使一些国别审议严重延迟（见图二）。
16. 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大多数国家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审议之后三个月内任命了协调人。
17. 在第二周期第二年，值得指出的是绝大多数协调人（69%）在审议开始进行之前已经任命。这些及早任命可能归因于针对即将接受审议的国家的协调人开展早期培训课程这一提议。
18. 虽然在编写本报告时第二周期第三年尚未开始，但在将于该年度接受审议的 37 个国家中，已有 11 个国家（30%）任命了协调人，而且预计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之前还会有更多任命。正如第二年的情形，这些及早任命可能是响应了针对协调人开展早期培训课程这一提议。此外，为协助缔约国对即将进行的审议做好规划，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通知了任命协调人的预计开始日期和预计截止日期以及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预计截止日期。对先行任命协调人的做法予以赞扬，尤其是这一做法可能为审议的筹备工作和自评清单答复的起草工作提供便利。

图二

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任命协调人所用时间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以及首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a. 第一审议周期

19. 指导方针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举行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参加电话会议的有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首次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其政府专家当中指定联系人，并将其详细联系信息发送秘书处。

20. 在大多数审议中，首次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仍有延迟，主要原因是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发送过迟，或在审议开始之后变更审议专家。有些情况下，电话会议延迟是由于重新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间隙安排情况介绍会。若国家之间因时差而无法直接联系，则以电子邮件通信取代电话会议。

b. 第二审议周期

21.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就第二周期第一年进行的 29 项审议举行了 27 次首次电话会议或安排了下列替代联络办法：在缔约国会议或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举行会议，或在因时差无法举行电话会议的情况下进行电子邮件通信。

2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就第二周期第二年的审议举行了 30 次首次电话会议或等同于电话会议的联络。但有多国尚未指定其审议专家，导致首次电话会议延迟。

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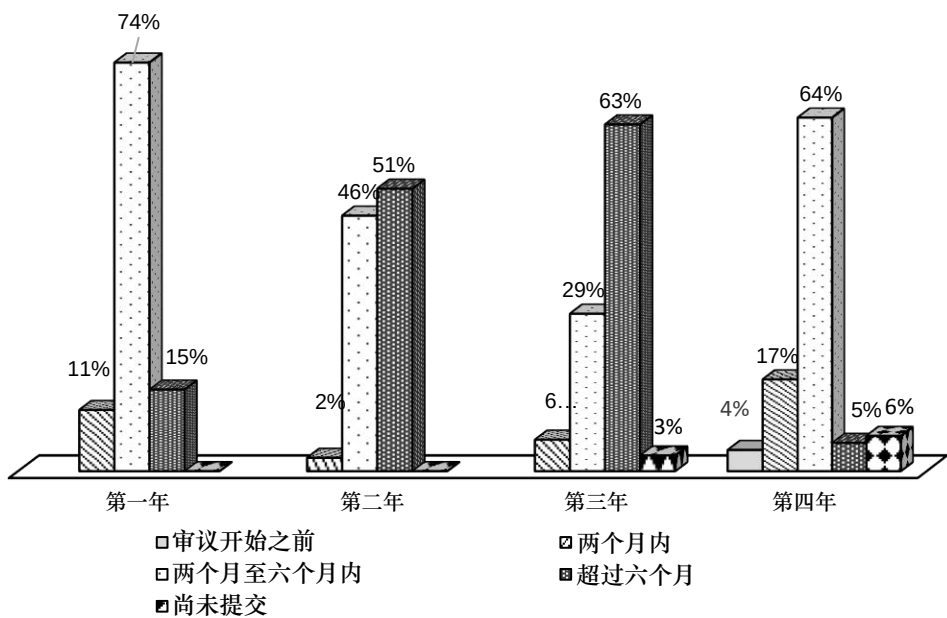
23. 根据指导方针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a. 第一审议周期

24. 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启动的审议工作的所有自评清单答复均已收到（见图三所示提交答复所用时间）。在第一周期第三年启动的 35 项审议中，有一份自评清单答复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提交，第一周期第四年进行的审议中有四份答复尚未提交（包括两个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接受审议的国家应提交的答复）。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为完成自评清单答复提供协助。一些缔约国决定利用这种协助完成其答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职权范围第 16 段提供了培训并举办了讲习班，以协助缔约国完成答复。

图三
第一审议周期：提交自评清单答复所用时间



注：在第一周期第四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中，在接到进行审议正式通知后的六个月之后才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缔约国所占比例较高，其中部分原因是一些审议的实质工作是在审议年份的下半年开始的（即在 2014 年开始，而不是 2013 年），例如新缔约国即是这种情况。

26. 一些国家向秘书处提供了相关信息，介绍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以及公布综合自评清单答复的情况，另有其他国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分发了其答复，并（或）在国家网站上刊载答复以供评论。

b. 第二审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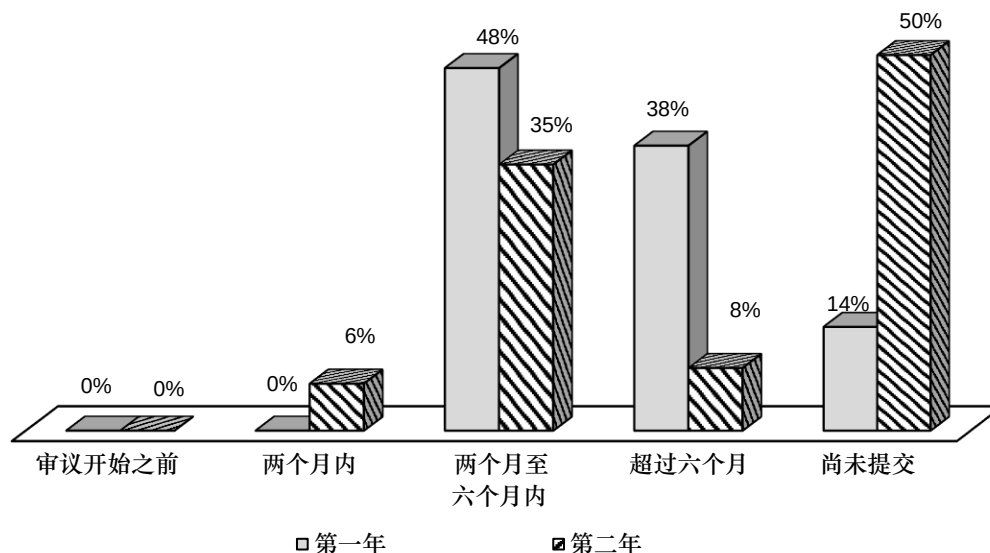
27.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9 个缔约国中，25 个国家已提交自评清单答复（见图四所示提交答复所用时间）。无一受审议缔约国在指导

方针列明的两个月内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

28.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二年接受审议的 48 个缔约国中，24 个国家已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同样地，无一受审议缔约国在指导方针列明的时限内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而且 50% 的国家在超过时限近六个月后仍未提交自评清单答复。

图四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提交自评清单答复所用时间



桌面审议

a. 第一审议周期

29. 根据指导方针第 21 段，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综合自评清单答复以及任何补充信息后的一个月內，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的结果。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由于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上的困难等原因，第一周期第四年有少量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桌面审议尚未完成。

b. 第二审议周期

30.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由于自评清单答复提交过迟等原因，有部分对自评清单答复的桌面审议仍在进行之中。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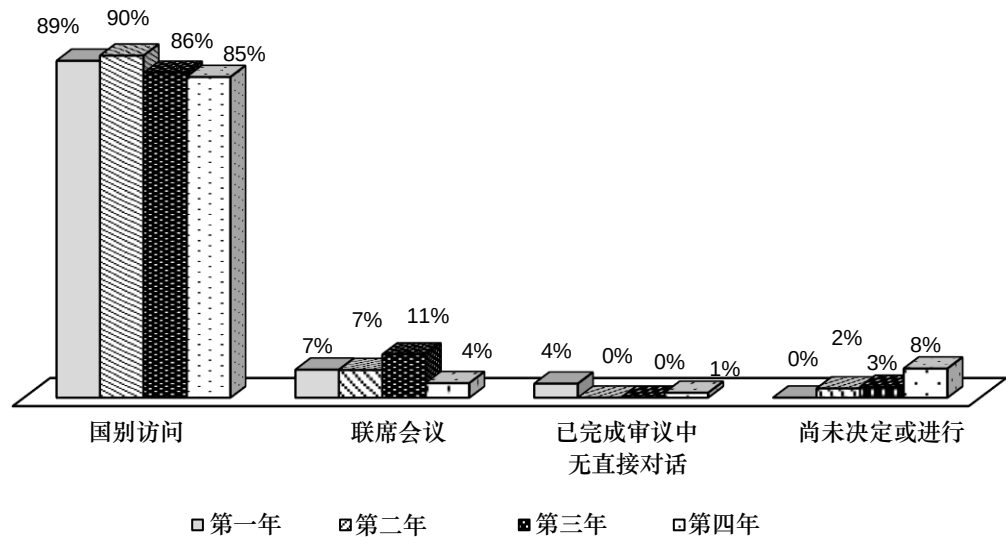
31. 依照指导方针第 24 段和职权范围第 29 段，如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桌面审议应当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a. 第一审议周期

3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181 个接受审议的国家中，已有 169 个国家以国别访问或举行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了进一步直接对话。在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

进行了 24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7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三次联席会议。在第三年的 3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0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四次联席会议。在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66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三次联席会议（见图五）。还有一些国家同意采取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正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其他受审议缔约国尚未做出决定。在已完成的第一周期审议中，只有一个缔约国没有选择采取直接对话方式。

图五
第一审议周期：在国别审议过程中国家间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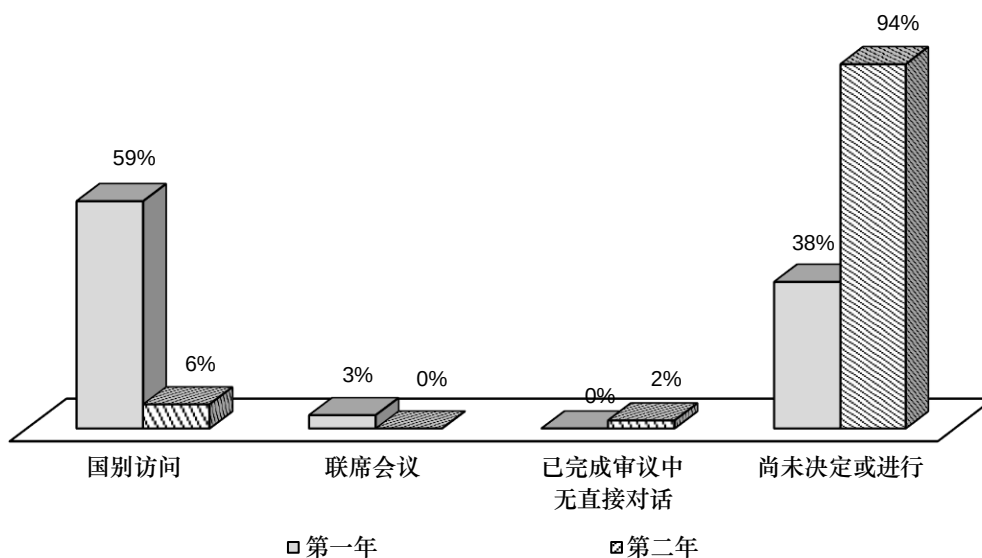


b. 第二审议周期

3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一年内接受审议的 29 个国家中已有 17 个国家以国别访问的形式进行了进一步直接对话，另有一个国家选择了在维也纳举办联席会议。还有另外几项国别访问正在计划之中（见图六）。
34.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在第二周期第二年内接受审议的 48 个国家中，已有三个国家举行了国别访问，此外没有举办联席会议。正如第二周期第一年的情况，另有几项国别访问正在计划之中。

图六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在国别审议过程中国家间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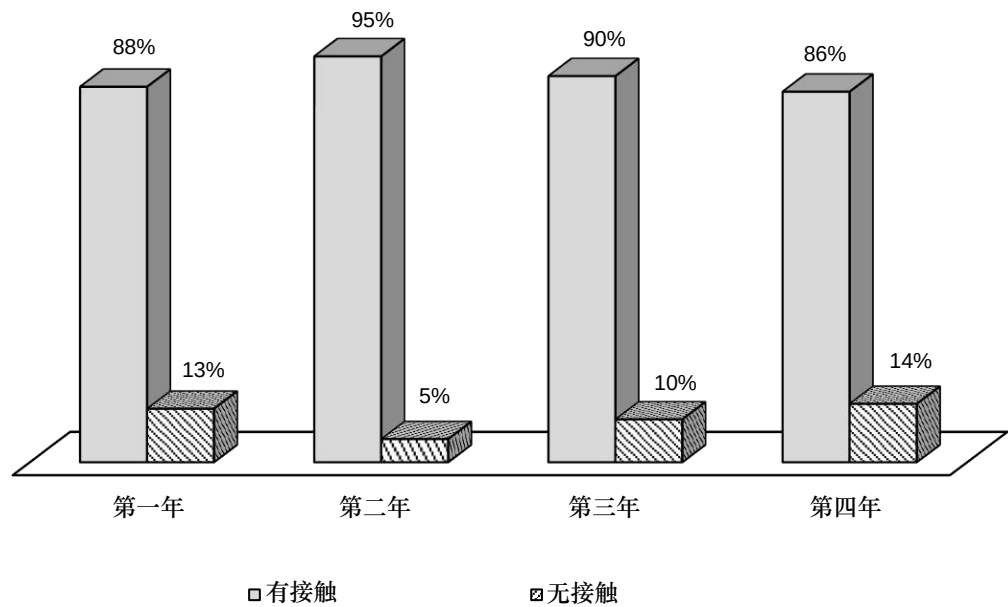
拟订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议程

35. 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组织。各个协调人起草议程并在国别访问之前提交审议人和秘书处。

a. 第一审议周期

36. 在已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中，有 89% 的国别访问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包括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会议（见图七）。有些情况下，这些会议采用了讨论小组的形式，与会者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行业协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另一些情况下，国家将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等国家利益攸关方纳入为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而设立的委员会中。

图七
第一审议周期：在国别访问中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按审议年份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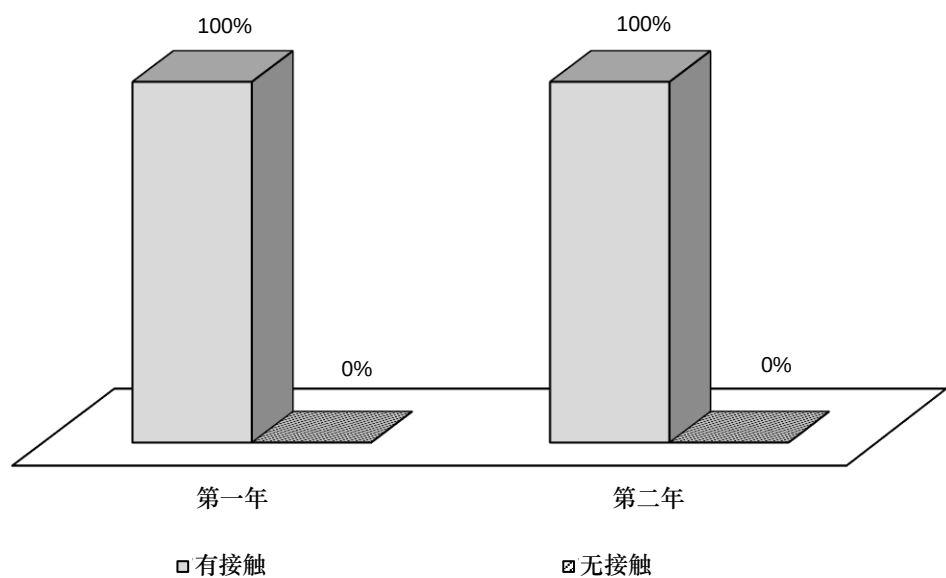


注：这些数据经过更新，包含了整个第一审议周期进行的国别访问的补充信息。因此包含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的国别访问的比例比先前报告的高。

b. 第二审议周期

37.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进行的所有 20 项国别访问均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包括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见图八）。

图八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在国别访问中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按审议年份分列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国别审议报告的发布情况和审议所用语文

38. 依照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指导方针第 30 段，负责审议的政府专家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帮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报告内容提要。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该报告还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a. 第一审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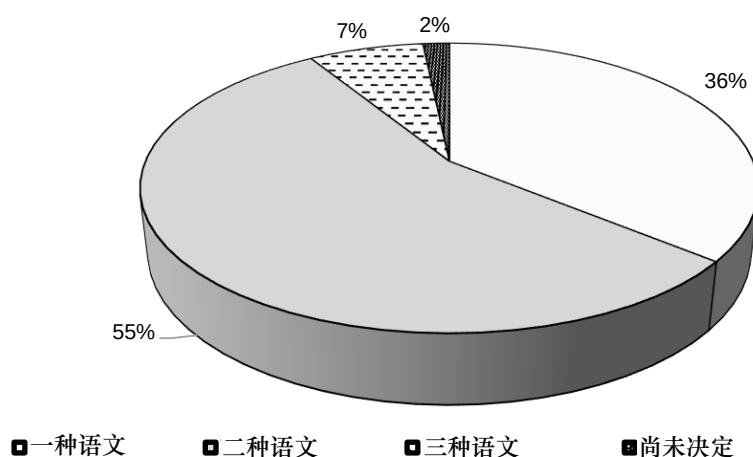
39.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已完成内容提要共计 163 份、国别报告共计 141 份：其中，第一年的审议有 27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年的审议有 40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第三年的审议有 34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第四年的审议有 62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还有几份正在审定阶段。

40. 国别审议报告的内容提要已在网上发布，既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文件的一部分，也刊载在国家概况页面（<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上。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79 个缔约国已请求发布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报告全文。根据所用语文和附件数目的不同，国别审议报告的长度从大约 100 页到超过 500 页不等。³

41. 虽然在一些情况下政府专家同意用非其首选的语文进行审议，但多数审议是以不止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的：在 181 项审议中，有 65 项审议以一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00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3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三项审议尚未决定要使用哪一种或哪几种语文（见图九）。

图九

第一审议周期：每项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量



³ 翻译费用详见 [CAC/COSP/IRG/2016/3](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SP/IRG/2016/3)。

b. 第二审议周期

42.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第二周期第一年已完成七份内容摘要和四份国别审议报告，而第二周期第二年由于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出现延迟以及组织安排国别访问出现延迟等原因，尚未有内容提要或国别审议报告编拟成文。

43.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内，有九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6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三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一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见图十）。

44. 在第二审议周期第二年内，有九项审议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有 19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四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16 项审议拟使用的语文有待决定。

图十
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每项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量

